

案例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袁靜婷 (Yuen Ching-ting)

WKCC 2602/2023 ; [2023] HKMagC 13

(西九龍裁判法院)

(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ju/ju_frame.jsp?DIS=156030&currpage=T)

主審裁判官：總裁判官蘇惠德

定罪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
判刑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 日

判刑 – 「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 – 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 條 – 在被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發布、展示及持續提供 13 則具煽動性帖文 – 宣揚分裂國家和反政府理念 – 罪行具備預防性要旨 – 刑罰必須兼顧預防、制止及懲罰效果 – 罪責具持續性 – 2 個月監禁

背景

1. 被告人承認一項「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的控罪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 第 10(1)(a) 條。(第 1 段)

判刑理由書摘要

A. 案情

2. 被告人於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間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兩個社交平台持有註冊帳戶，並發布、展示及持續提供 13 則具煽動性的帖文，內容是宣揚分裂國家和反政府的理念。她知道她的帖文是可供其他人閱讀的；她亦有權刪除有關帖文而沒有這樣做。(第 2-7 段)

B. 量刑的考慮因素

3. 「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」罪的最高罰則，初犯者是罰款港幣 5,000 元和監禁 2 年。法庭在量刑時需按案件的情節作出考慮，包括犯案的處境、犯案的手法、次數、規模、被煽動的對象、風險、後果等去釐定犯案者的具體刑責。(第 10 段)

4. 法庭必須顧及這項罪行具備預防性的要旨，目的是防止犯案者透過煽動性的作為，引起、激起、煽惑或感染他人產生或認同犯案者的信念，從而以不合法的手段實現主張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以阻嚇性的刑罰為量刑的首要考慮，及早制止煽動性的行為所宣揚的思想在社會蔓延及滲透，帶來破壞社會安寧的風險和後果。(第 10 段)

5. 基於下述犯案的各項因素、構成的風險及具體的刑責等，法庭認為刑罰必須兼顧預防、制止及懲罰的效果，採納 3 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：(第 11-17 段)

(a) 被告人透過兩個被廣泛使用的社交平台，以帖文及圖片形式，發布、提供及持續提供共 13 則具煽動意圖的訊息。就以互聯網犯案，可以將違法的訊息迅速且廣泛地散播，具相當的延續性和永久性。(第 11 段)

(b) 就散播的風險而言，涉案的兩個帳戶各別地擁有 473 名朋友及 657 名追隨者，數目雖然不多，但涉案 13 則帖文中的 12 則均是公開予公眾人士隨意瀏覽，該等訊息的散播不只局限於與帳戶有聯繫的人

士。當中 1 則帖文載有日文文字訊息，當中表達香港獨立的主張，令香港境內能閱讀日文的居民均能接觸到涉案具煽動性的訊息。(第 11 段)

- (c) 至於罪行的嚴重性，法庭必須對案中的情節和整體情況作出考量，控罪的最高刑罰必然是考慮因素之一。(第 12 段)
- (d) 法庭接納被告人的帖文內容原創性不高，流於口號的形式，亦沒有使用激進的言詞或引發激烈的討論，她以約 4 年的時間發布共 13 則帖文，頻率不算高，因此其罪責較大部份案件為輕。不過，被告人的罪責具持續性，並非局限於上載帖文的瞬間，而是在於提供及持續提供；她有權刪除涉案的帖文，卻沒有這樣做。(第 14 段)
- (e) 被告人明知涉案的訊息涉及煽惑他人拒絕中央政府的合法管治，產生離叛，這正是煽動罪下的條文，沒有不明確之處。她亦沒有在同類型行為被提出檢控後，刪除或撤回任何涉案的訊息。(第 15 段)
- (f) 被告人在相當的時間內反覆宣揚損害國家領土完整的訊息，鼓吹香港獨立，從國家分裂出去，令無知的人有可能潛移默化地被煽惑，帶來透過不法手段去實踐主張的風險。(第 16 段)

C. 判刑

6. 法庭考慮被告人的個人處境、重犯的風險、具體的刑責及辯方的陳述後，在扣除認罪的折扣後，判處被告人 2 個月監禁。(第 17-18 段)